

宜阳县香鹿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香鹿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目标定位	6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一节 底线约束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11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4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6
第三节 水资源	17
第四节 建设用地	18
第五章 产业规划	20
第六章 村庄布局	22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24
第一节 综合交通	24
第二节 公用设施	25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28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30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4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35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8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38
第二节 生态修复	39
第十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42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42
第二节 管控规则	42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48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香鹿山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优化国土空间规划格局，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特编制《宜阳县香鹿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香鹿山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4 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香鹿山镇属跨中心城区型乡镇，且镇政府驻地寻村位于中心城区，因此规划仅包括镇域一个空间层次。

镇域范围为香鹿山镇行政辖区范围，其中划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3.64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各项内容，本次规划研究的重点范围为扣除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范围。

第 5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宜阳县香鹿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目标定位

第 6 条发展定位

香鹿山镇发展定位为：宜阳县休闲食品 and 智能装备基地、宜阳县近郊休闲康养区。

宜阳县休闲食品 and 智能装备基地。以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主阵地，立足洛阳环都市区定位，深化“龙头企业+中小产业园”发展模式，延长完善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并行，加快发展休闲食品、高端轴承、航天装备等产业发展，打造宜阳县休闲食品、智能装备基地。

宜阳县近郊休闲康养区。发挥近城区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宜阳县生态文旅一体化发展，围绕现状香鹿山森林公园、下韩村月亮湾度假区、东韩村圣井溪谷田园综合体、甘棠村草莓园等项目建设，利用体育赛事“流量”，发展集休闲观光、果蔬采摘、科普教育、自然康养、休闲度假等为一体的城市近郊旅游目的地。

第 7 条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香鹿山镇“宜阳县休闲食品 and 智能装备基地、宜阳县近郊休闲康养区”初见成效。

规划至 2035 年，全面形成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将香鹿山镇建成“宜阳县休闲食品和智能装备基地、宜阳县近郊休闲康养区”，生态环境优越、生活环境宜居、文化特色彰显、主导产业鲜明、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8 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香鹿山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698.08 公顷（7.047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043.38 公顷（6.0651 万亩）。

第 9 条生态保护红线

香鹿山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84.55 公顷，均为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为河南宜阳香鹿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

第 10 条城镇开发边界

县级规划传导香鹿山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414.74 公顷。根据优化调整后的城镇开发边界方案，香鹿山镇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2384.97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363.71 公顷，香鹿山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1.26 公顷。

第 11 条村庄建设边界

香鹿山镇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078.86 公顷（含机动指标）。机动指标通过台账进行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

旅设施及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等用地。

第 12 条历史文化保护线

香鹿山镇核准落实 2 处历史文化保护线，分别为隋唐东都城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邵窑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13 条洪涝风险控制线

香鹿山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洛河水域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 14 条重要廊道控制线

1. 交通廊道

规划郑西铁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标注标准为：郑卢高速不少于 30 米；G343 不少于 20 米；S241、S242、S314 不少于 15 米；县道寻石线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2. 高压线廊道

500 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或村庄建成区，

高压走廊宽度为 60-75 米；220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40-45 米；110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25-30 米；35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20-25 米。

3.燃气管道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为最小保护范围；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为最小保护范围；高压及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为最小保护范围。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5 条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香鹿山镇为“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战略定位。

第 16 条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全域空间构建“一心引领、两廊支撑、四区协同”的总体格局。

一心引领：依托宜阳县中心城区综合服务核心，引导乡镇全域发展。

两廊支撑：洛河生态文化廊道和郭坪河生态景观廊道。

四区协同：特色农业发展区、农文旅融合示范区、生态保护区、城镇集中发展区。

第 17 条生态空间格局

全域构建“一核、一带、五廊、多网”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核：香鹿山森林公园。

一带：洛河生态景观带。以水系综合治理、实施“岸上工程”，建设集健身、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滨河公园。

五廊：以郭坪河、甘棠河、韩沟河、楚凹河、牌窑河五条河流生态廊道。

多网：以郑西高铁、郑卢高速、G343、S241、S242、S314、乡道、水网绿化林带及农田林网和山地林地构筑的林网格局。

第 18 条 农业空间格局

全域构建“三区多点”的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三区”为双椒种植区、粮药种植区和近郊休闲农业区。

“多点”打造万亩花椒产业示范园、千亩花椒产业示范园、千亩辣椒示范园、千亩百果采摘园、千亩樱桃采摘园、中草药种植基地、草莓采摘园、樱桃采摘园、车厘子采摘园等多个特色农业节点。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19 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郑卢高速以北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

调整。

第 20 条生态保护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区，分布在河南宜阳香鹿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需要逐步引导退出。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第 21 条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重要河流水系、林场、重要山体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主要分布在以及乡林场、郭坪河流域及生态保护区周边。

生态控制区内，落实保护优先，开展必要的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采取“名录管理+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的方式细化建设管控要求，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 22 条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主要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性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管控。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第 23 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划定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规划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控制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及交通、高压线、燃气管道等廊道的协同管理。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4 条 压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 4698.08 公顷（7.0471 万亩）的耕地保护目标和 4043.38 公顷（6.065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上图入库，带位置、带坐标落实到各行政村，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

第 25 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规划期内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块恢复耕地，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发展。

第 26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切实加大耕地补充力度，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

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要求，坚决防止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不到位的现象。

第 27 条强化耕地用途管控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 28 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五五期间规划新建 0.48 万亩高标准农田（分布在大柳树村、郭坪村、东韩村、楚凹村和牌窑村）；至 2035 年，对已有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提升改造，并力争将剩余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29 条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施农田保护性措施，开展农田林网建设，提升农业抵抗灾害性气

候的能力。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加大轮作休耕耕地保护力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加快推进有机养分和高效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推进实施农药污染的监测与控制项目，建立农作物病虫害无害化监控体系。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 30 条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林地集中保护区和退耕还林范围，制定林地用途管制措施，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规划至 2035 年，香鹿山镇内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31 条实施国土造林绿化

支撑“森林宜阳”建设，推进国土绿化与森林质量提升，厚植绿色生态本底。开展高质量国土绿化行动，实施“绿廊”、“绿带”、“绿播”、“绿业”、“绿村”、“绿园”、“绿岛”工程。实施森林资源培育工程，推动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

第 32 条加强公益林的保护

规划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工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第 33 条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储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第三节 水资源

第 34 条落实水域保护空间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第 35 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香鹿山镇落实宜阳县二水厂、三水厂 2 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第 36 条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改造供水管网，

减少供水漏损。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第 37 条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与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第四节 建设用地

第 38 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结合人口变化、功能定位等合理确定城镇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污水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地，适度提高城镇用地，逐步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益。

第 39 条优配增量，精准新增建设用地

香鹿山镇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均位于宜阳县县中心城区，主要用于满足城区生活、产业发展需求。

在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中，香鹿山镇调入的村庄建设边界指标主要用于满足乡村振兴的产业用地需求和合理的宅基地需求。在空间位置分布上，香鹿山镇调入的村庄建设边界指标重点在中心城区周边村庄、重点发展村庄和重要交通沿线村庄等区域集聚。

第 40 条促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

持续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对农村建设用地采取适度缩减的策略，统筹运用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在保障农民用地权益，方便农村居民生活的同时，实现农村建设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适当增加基础设施用地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化。

合理处置批而未用土地。按照依法依规、实用高效原则，分类制定“批而未用”土地处置措施。同步建立动态监管、奖惩机制，结合村民协商与政策适配，统筹激活闲置资源，严守耕地红线，支撑乡村振兴。

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拓宽再利用路径，增加优质空间供给，实现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等精准供给。

规范利用和盘活村庄建设用地。通过农村居民点布局的优化、空心村的治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荒废建设用地复垦等多项措施，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建立并逐步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作为建设用地流量指标的主要来源，缓解建设用地与耕地之间的矛盾。同时也作为补充耕地的重要途径，缓解镇域内宜耕后备资源匮乏的局面。

第五章 产业规划

第 41 条 产业空间布局

全域构建“四区协同”的产业总体布局。

南部产城融合发展区：以中心城区为依托，大力发展休闲食品、智能装备产业。同时大力发展工业、旅游产业配套、旅游服务、商业商贸等第三产业，完善生产性服务功能，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西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以花椒、辣椒规模化种植为主，适当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推进农业现代化产业化进程。

东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以中草药种植、民俗文化体验、研学游为主要发展方向，发展种养游为一体的乡村旅游基地。

中部近郊休闲康养区。以精品民宿、果蔬采摘为核心，配套农耕体验、亲子娱乐、科普教育、农家乐等功能，打造集游、玩、食、住为一体的精品旅游地。

第 42 条 产业用地保障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增加，支持通过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展示交易、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接配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在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将不低于

10%的建设用地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并尽量在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资源丰富的城区周边及重点村庄进行集中布局。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中调入的产业用地位置和范围由本规划进行确定，其余的产业用地的位置和范围由各村庄规划进行确定。

以乡镇为单位，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同时结合设施种植业发展需求，合理保障种植设施建设用地（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规模。

第六章 村庄布局

第 43 条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甘棠村、下韩村、东韩村、香泉村、段村村、下河头村、官庄村、后庄村、寻村村、黄窑村、牌窑村、夏街村、龙王村、李营村和锁营村 15 个行政村。重点加强与城区产业联动发展，引导人口逐步城镇化；推动村庄设施与城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建设管控，盘活存量用地。

集聚提升类村庄：留村村、赵老屯村 2 个行政村。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重点提升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整治改善类村庄：郭坪村、大柳树村、樱桃沟村、上韩村、楚凹村、南留村、潘沟村、马沟村、刘沟村、潘寨村、砖古窑村、叶庄村、柏树沟村、王凹村 14 个行政村。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

第 44 条生活圈构建

镇域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生活圈”两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

城镇社区生活圈：由县城引领，服务辐射全镇，构建“15

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乡村生活圈：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土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集中，注重村庄与村庄之间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结合村庄实际情况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村务室、村幼儿园、小学、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等设施。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45 条对外交通

1. 铁路

现状过境铁路郑西高铁东西穿越乡镇。

2. 高速公路

现状郑卢高速贯穿镇域东西，且设有宜阳站高速出入口。向西与现状新伊高速、向东与现状宁洛高速互联互通。与新建滹栾高速、嵩宜高速和现状新伊高速、洛阳市西南环高速共同构成宜阳县对外快速联系通道，便利达到周边市县。

3. 干线公路

改扩建 G343、S241、S314（北环路）。

第 46 条道路交通

城镇开发边界外形成“五纵四横”的乡道路网格局。

“五纵四横”乡道：五纵”为下韩线、官牌线、寻楚线、牌刘线、二何线；“四横”为寻石线、寻潘线、邵李线、贾大线。建立乡镇与乡镇、城区、村庄之间的联系。

在现状村道基础上，开展整治，将宽度较窄、路况较差的村道进行修缮和拓宽，完善排水和照明等设施，设置错车道，并适当新建，增加村道密度，逐步将各村庄内未做硬化的入户通道进行硬化，完善村庄疏导性路网，为村民生产生

活提供便利。

第 47 条交通设施

乡镇依托中心城区铁路、公共交通枢纽，重点完善社会停车场、充电设施配套。赵老屯、樱桃沟、郭坪村、东韩村、留村村、大柳树村、下韩村、东韩村、甘棠村等重点发展旅游、产业的村庄，按需增设停车场、充电桩设施。

第 48 条公共交通

完善城乡公交线网布局，推动公交向农村地区辐射延伸，实现所有行政村都可便利乘坐公交。

第 49 条旅游交通

依托现状道路规划联络下韩村月亮湾-香鹿山康体乐道-东韩圣井-北留村的山林康体乐道，连接现状香谷山林康体乐道（牌窑-赵老屯-大柳树-郭坪-凤凰岭），构建香鹿山镇完善的乡村旅游线路，开通乡村旅游专线。

乡村旅游线路完善旅游交通标志标牌、（民俗）驿站、通信基站等基础设施配置，结合旅游线路沿线“公交驿站”，建设集咨询、公厕、停车、商业等多种旅游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驿站”。

第二节 公用设施

第 50 条供水设施

至 2035 年，乡村地区集中供水普及率达 100%，全域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枯水年份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管

网漏失率控制在 10%以内，解决农村安全饮水用水问题。

村庄用水水源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地下水为主。城郊融合类村庄优先考虑纳入中心城区城镇集中供水体系，由中心城区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供水。其他村庄以留村村、赵老屯村为中心优先发展联村连片集中供水，升级改造现状供水设施，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第 51 条排水设施

1. 污水设施

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坚持适当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

规划至 2035 年，城郊融合类村庄逐步将现状雨污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为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污水管网接入中心城区排水体系，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他村庄对现状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自然村按需增加污水处理设施。

2. 雨水设施

因地制宜设置雨水排放设施，规划可考虑雨水沟渠和雨水管网相结合的方式收集雨水，结合地形布置雨水设施。村庄雨水结合地形地貌，完善村庄排水系统，避免内涝。

第 52 条电力设施

保留现状 500kV、220kV、110kV 高压线。

规划电力由城区变电站引出 10 千伏线路向配电室及末端用户进行供电。中心城区外农村变压器布置按照“小容量、

多布点、近用户”原则，保留、检修和维护现状变压器，以保证居民的正常用电。

第 53 条通信设施

严格依据《洛阳市 5G 基站专项规划（2020-2035 年）》及《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165 号）有关规定，对现有 5G 基站实行保护政策，避免因规划调整导致土地性质变更而引发 5G 基站拆迁，以保障 5G 网络平稳运行。新建 5G 基站如遇到文物保护区、重点景区、林地、耕地、基本农田等特殊区域，因 5G 基站覆盖距离限制无法避让的，应从规划层名明确针对 5G 基站建设的支持政策，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保障基站建设空间，确保 5G 通信网络覆盖目标实现。

依托中心城区邮政设施，各村庄结合需求设置邮政代办网点，开展综合服务业务，加快邮政储蓄业务的发展。

第 54 条燃气设施

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推进天然气管道进村，着力扩大集中供气范围及规模；因地制宜发展利用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沼气等多种气源分散灵活供气；加快形成多种气源互为补充、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高效灵活的燃气工配格局，提高区域供气安全保障水平。

规划城区周边村庄以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为气源，外围乡村根据自身规模及经济条件，分别以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或利用沼气为燃气气源，通过对现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的优化整合，实现集约化、规模化和规范化经营模式。规划改扩建液化石油气储气能力达 250m³-300m³。

第 55 条热力设施

因地制宜地发展集中与分散相接合、多种方式、多能协同的清洁可再生能源供热，加快形成经济适用、高效灵活的乡镇供热体系。城区周边条件较好的乡村接入中心城区热力管网。其他的乡村因地制宜地发展清洁能源分散灵活供热。

第 56 条环卫设施

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区域统筹处理”的模式。乡村垃圾的收集处理采用“户集、村收、乡镇（集聚提升类村庄）运输、县处理（焚烧发电处理）”的模式。

各行政村因地制宜至少规划建设 1 处垃圾收集点。各村结合需求设置独立式公厕，推广节水型公厕。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10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57 条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香鹿山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有条件的村庄可结合村委会设置乡贤返乡创业基地、技术培训等产业服务功能。

第 58 条文化设施

保留现状香鹿山镇图书馆、各行政村现状文化设施（图书室、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村庄结合实际可配建文化

活动室、老年活动室、青少年儿童活动室，丰富村民文化生活。鼓励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

第 59 条 体育设施

保留现状段村全民健身中心（超越体育馆）、后庄村室外体育场及各行政村健身广场，各自然村应配备相应的健身器材。

第 60 条 教育设施

重点依托中心城区教育资源，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外保龙王小学、甘棠小学、赵老屯小学和香鹿山中心小学（下韩分校）4 所小学；保留东韩村、香泉村托幼（育）服务中心。有条件的村庄可增设托幼（育）服务中心、老年教育服务中心。

第 61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形成“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两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促进现有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对现状香鹿山镇卫生院改造提升，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完善乡镇医护职能。推进各行政村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并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第 62 条 社会福利设施

对现状香鹿山镇敬老院进行提升改造，增加床位数，合理设置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膳食服务、康复医疗、信息调

度监管、适老化产品展示等功能分区，鼓励一室多用。各行政村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

第 63 条 殡葬设施

至 2035 年，香鹿山镇规划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第 64 条 商业服务设施

各行政村宜配置便民农家店或超市。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物流配送点、餐饮特产店、电商服务站、金融服务等商业设施。

第 65 条 旅游服务

保留现状下韩村、东韩村、赵老屯村游客服务中心，承担游客集散、应急救援、停车、公共厕所及信息服务等。其他村庄根据需求配置游客服务中心。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66 条 防洪规划

至 2035 年，洛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郭坪河、甘棠河、韩沟河、楚凹河、牌窑河等洛河支流防洪标准为 20-30 年一遇；村庄内的其他河流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第 67 条防涝规划

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区域按照宜阳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执行。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第 68 条人防规划

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区域按照宜阳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执行。中心城区之外的村庄不涉及人防规划。

第 69 条消防规划

依托中心城区消防站，各行政村（社区）设置微型消防站。

中心城区边缘地区要加快新城镇供水管道建设，修建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对于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乡村地区，管网和消火栓的布置、水量、水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和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时，应利用河流、池塘、沟渠等水源设置消防取水平台 and 取水设施；利用天然水源时，应保证枯水期最低水位和冬季消防用水的可靠性。

第 70 条抗震规划

香鹿山镇一般工程按照 6 度抗震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7 度标准设防。

第 71 条防疫规划

依托镇卫生院，提升改建现状设施，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要求。

第 72 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开敞空间规划设置避难场所。各行政村布局紧急避难场所。

第 73 条地质灾害防治

中心城区及周边村庄为低易发区，其他区域为中易发区；王凹村存在 2 处崩塌地质灾害点。推进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健全完善镇域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建设，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面部署。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期分批实施治理或避让。

第 74 条森林防火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支持林区内部断头路打通，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消防意识，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及强化监督检查，避免森林火情的发生。

第 75 条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规划结合香鹿山镇人民政府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结合各

行政村设置应急指挥点；结合乡镇卫生院建设乡镇级急救中心，各行政村卫生室设置医疗救护点；地质灾害点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化体系建设。

联动中心城区救灾疏散通道，镇域规划利用郑卢高速、G343、S241、S242、S314、县道寻石线、北环路、李贺大道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灾疏散通道。增强辖区内交通干线的通行能力，加强与周边乡镇及县市的联系，升级改造乡村交通系统，加强城乡对外联系，提升乡村灾时应急救援能力。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76 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古树名木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 77 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香鹿山镇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仅涉及建设控制地带），为隋唐东都城；河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邵窑遗址；洛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分别为段村遗址、召伯听证碑、甘棠遗址。

第 78 条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香鹿山镇内分布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9 处。

第 79 条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相关部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划定工作后，应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必要时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地段划定风貌协调区。

第 80 条古树名木保护

香鹿山镇分布古树 22 棵,其中古柏树 3 棵,古槐树 3 棵,黄连树 2 棵,皂荚树 14 棵。

进一步加强镇域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尽快完成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调查,并按照标准造册登记。对在册古树名木,制定保护管理规定,明确管理责任。根据树龄对古树实行分级保护。加强对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严禁砍伐或迁移,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81 条总体风貌定位

在宜阳宜山宜水、锦绣宜阳风貌定位之下,整体塑造“山河相望、城乡共融、疏朗有致、田园环抱”的城乡特色风貌。

第 82 条景观风貌分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为外围协同风貌区、田园丘陵乡村风貌区两个景观风貌分区。

外围协同风貌区:中心城区周边村庄突出与城镇风貌相协调,以延续城市核心片区风貌为主,体现与中心城区融合

过渡的风貌特色。重点保护香鹿山山体生态，确保形成连续的山水城视廊。依托道路配套服务，实现景观空间之间的串联。

田园丘陵乡村风貌区：依托洛河支流水系、农田等资源，发展高效现代农业，注重村落与耕地、林地、园地、河流水系等相协调的景观风貌区，充分体现田园生活特征。

第 83 条城乡总体风貌管控

1. 塑造山水田园村相融风貌

合理控制居民点布局形态，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的空间形态。保护居民点周边的耕地，避免大规模城镇化占用耕地，营造山区居民点与耕地相互依存的关系。禁止挖山填河开发建设，保护山水环境，营造绿水青山的山区环境。鼓励建筑院落式布局，宅基地预留适当的院落空间，控制将宅基地全部建设为建筑物。

2. 保护、传承、彰显乡村历史文化特色

加强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展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积极推动文保单位定级修缮工作，做好文物的展示和活化利用，同时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

传承农耕文化，加强对农事、农具、农艺、农俗、农时、农历、农作物等农耕文化的传承。传承传统手艺，加强对草编、剪纸等土特名优工艺品的传承。传承节庆民俗，加强对乡村歌舞、乡村竞技、乡村风情、乡村婚俗、乡村民俗、传

统节日等表演和竞赛活动的传承。传承生产生活，加强对生产、生活、农舍、休闲、养生、田野等系统链接的传承，打造乡村文化产业链条。

3.推动城乡建筑风貌改造提升

分类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格风貌，以保护生态、维持豫西乡土文化，在现状村庄风貌的基础上，构建“田林水房路园”六大核心控制要素体系，改造农村建筑外立面，美化民居周边环境，同时严格控制乡村地区新建建筑的高度、建筑体量、建筑密度以及建筑风貌与本土传统文化相适应，引导乡村地区建设。新建建筑应采用“豫西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84 条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85 条农用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和管道建设、田间道路建设、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存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十五五期间规划新建 0.48 万亩高标准农田（分布在大柳树村、郭坪村、东韩村、楚凹村和牌窑村）；至 2035 年，对已有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提升改造，并力争将剩余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实施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重点对镇域内其他草地进行开发，依据宜阳县宜耕后备资源

调查，至 2035 年，香鹿山镇宜耕后备资源潜力规模为 116.4 公顷。

3.其他农用地整治

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第 86 条建设用地整治

1.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对下韩村、上韩村、潘沟村、刘沟村老村现状空闲宅基地进行整治。

2.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

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耕复绿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整治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采矿用地占补平衡，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87 条水环境治理

1.水污染防控

清理河道河岸、坑塘水面垃圾，减少乡村污染源排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而提升污水的收集率，至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2.水生态修复

重点实施洛河干支流“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淤地坝保护治理工程。对洛河支流郭坪河采取河道整治、河势控导、河道疏浚、护岸护脚等措施为主，清理违章搭建物、杂草树木、加固迎水坡，彻底疏浚河道，确保行洪安全。对重点河段进行生态绿化，背水坡种草固土，迎水坡因地制宜加固，完善生物多样性。通过实施坝体修复、增设坝坡排水、植草护坡、溢洪道改建、防水设施维修、增设雨情监控设施等工程，对对砖石窑村、王凹村淤地坝进行除险加固。

第 88 条土壤污染治理

1. 建立土壤污染环境监测体系

定期开展土壤环境检测，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加油站等土壤污染高风险企业和周边区域的监管。

2. 实施用地严格保护

对污染地块未经修复治理或经修复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前，不得进行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农业生产、食品制造及其他任何导致污染扩散的开发利用。

3. 实施耕地治理

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推进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 89 条生态退耕

将 25 度以上的不宜耕种陡坡耕地、严重退化的耕地、林区耕地等划入生态退耕实施的范围，扩大绿色发展的生态空间，提升森林覆盖率，推进香鹿山镇生态环境建设。

第 90 条城乡空间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全面开展农村路旁、村旁、宅旁、沟渠净化工程，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城乡绿化建设，着力打造沿交通干道绿色走廊和沿河风光带，科学规划建设多种形式的“乡村公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十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香鹿山镇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且村庄规划批准前，本乡镇内所有村庄均适用于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河湖管理范围线、高压廊道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

第二节 管控规则

第 91 条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高压廊道等管控要求，详见第四章底线约束。

第 92 条建设管控要求

1.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本次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

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香鹿山镇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58.75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村民住房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

(2) 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 3 层，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应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3) 集中新建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1-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低于 0.8，建筑密度不超过 47%，绿地率不低于 23%。4-6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8%，绿地率不低于 28%。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4)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

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宜阳县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执行。

3.基础设施

(1)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针对乡村道路，针对乡村道路，村域主干路单侧建筑控制区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3)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4)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100 米。

(5)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6)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宜阳县及香鹿山镇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

面的景观化处理。

4.公共服务设施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新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行政管理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新建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8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新建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密度 25%-40%。

(3) 新建小学、中学容积率应不超过 0.9，绿地率不低于 35%。新建幼儿园容积率应不超过 0.7，绿地率不低于 30%。

(4)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5.乡村产业

(1)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香鹿山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密度不低于 40%。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

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3) 中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小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4) 商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5，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2.5，娱乐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2.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5)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宜阳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6. 乡村公共停车场

新建小型停车场（机动车数量 ≤ 50 辆），用地面积应不超过 1500 平方米；新建中型停车场（机动车数量 50-300 辆），用地面积为 1500-9000 平方米；新建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数量 > 300 辆），用地面积应大于 9000 平方米。

其他未尽事宜，均应满足《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等规范规定要求。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 93 条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方面要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传导要求的细化落实，另一方面是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积极探索延伸县级-镇级-村级上下传导体系，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乡镇级和村庄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相对总量的前提下，在乡镇内调剂使用，动态平衡。

第 94 条加强规划编制单元传导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县国空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应注意协调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编制内容和原则符合国家文件要求。

第 95 条近期建设目标

对近期作出统筹安排，编制乡村振兴、整治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清单，对近期实施项目作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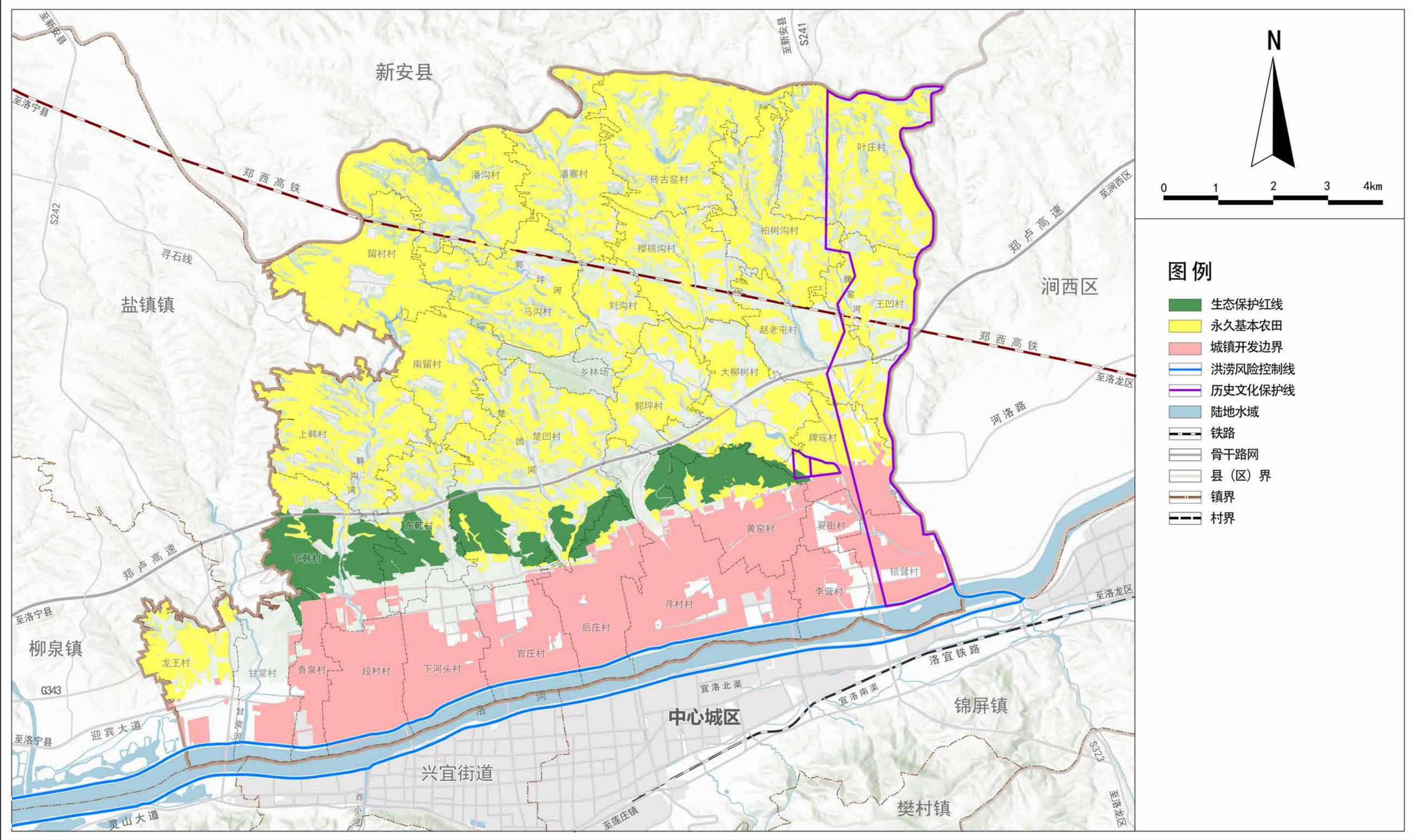
近年至 2025 年，重点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项目，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落地。

附图

- 1.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2.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3.村庄布点规划图
- 4.农业空间规划图
- 5.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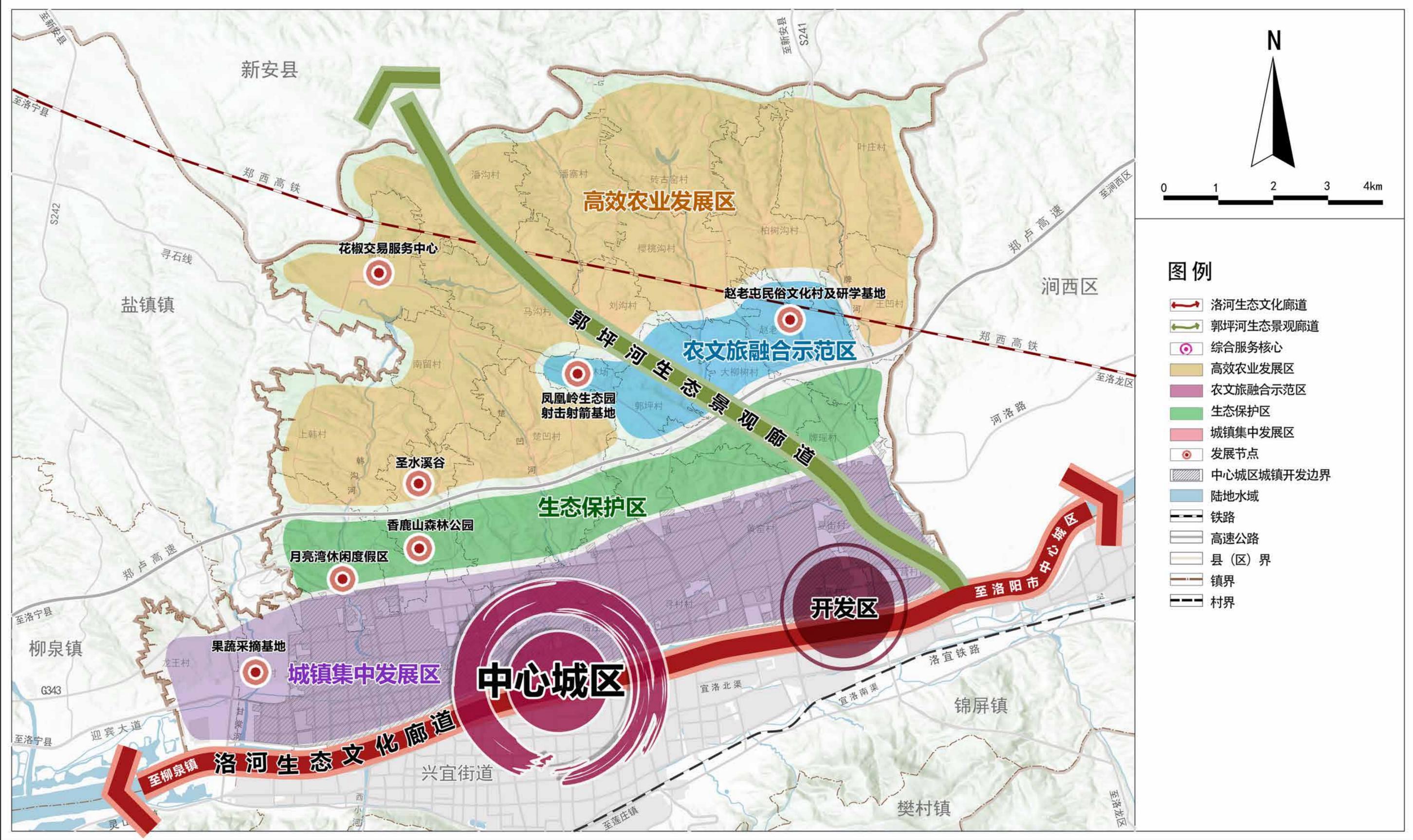
宜阳县香鹿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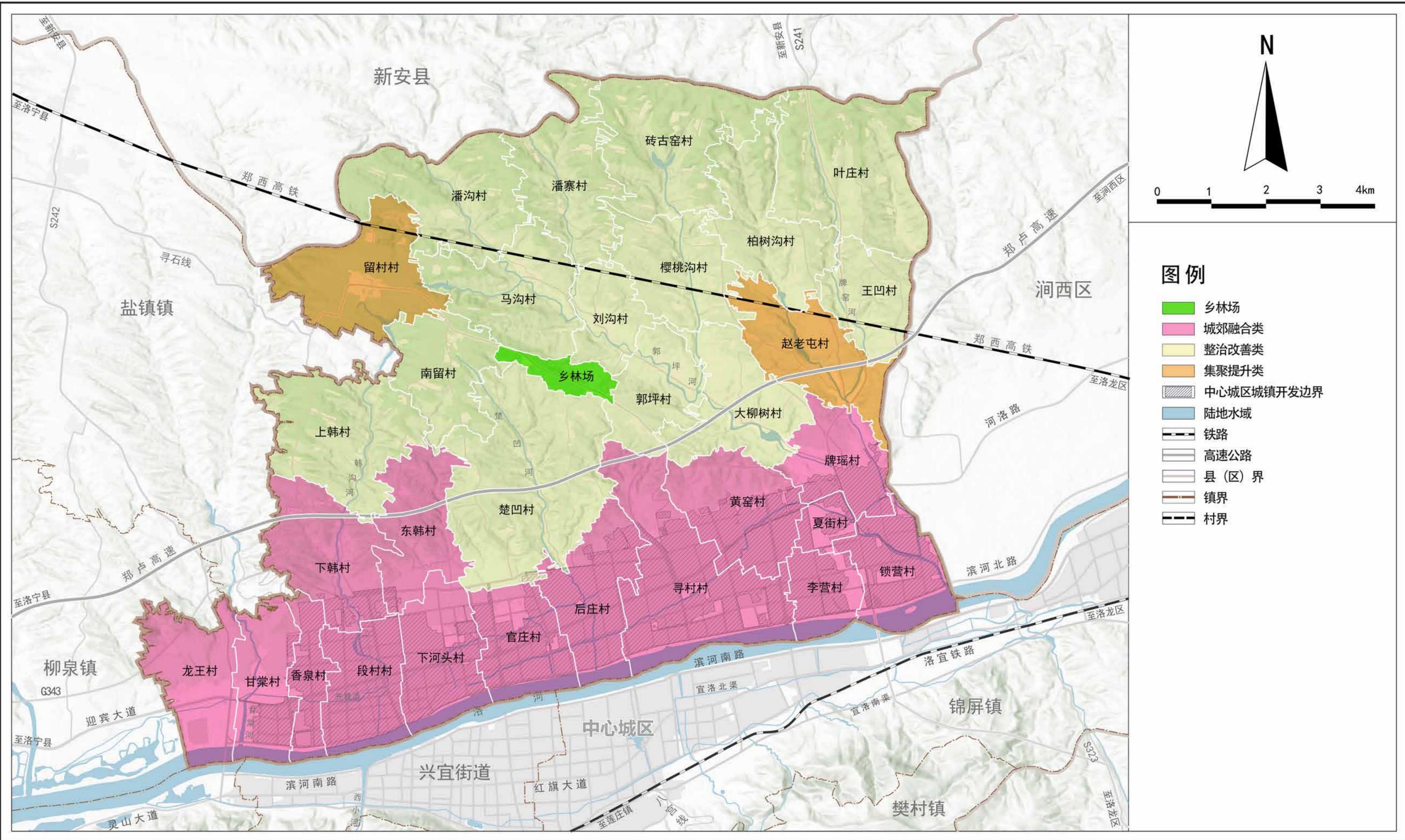
宜阳县香鹿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宜阳县香鹿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宜阳县香鹿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农业空间规划图



宜阳县香鹿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